

##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5、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高四清先生

公司董事长邢其彬先生因故不能履行现场会议的主持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成员讨论，共同推举董事高四清先生履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主持工作。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93,450,3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47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93,153,4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45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96,8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06,8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96,8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3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295,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2%；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49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057%。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293,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4%；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709%；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4%；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057%。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293,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4%；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709%；反对 2,2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4%；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057%。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259,6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88,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487%；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4%；弃权 188,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428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293,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4%；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709%；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4%；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057%。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 **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293,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4%；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709%；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4%；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057%。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448,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6%；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293,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4%；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709%；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4%；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057%。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259,6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反对 3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487%；反对 3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456%；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057%。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259,6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反对 3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487%；反对 35,7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456%；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057%。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259,6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反对 3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487%；反对 3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456%；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057%。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 **1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259,6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反对 190,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487%；反对 190,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 **1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259,6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反对 190,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487%；反对 190,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293,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4%；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709%；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4%；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057%。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293,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4%；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709%；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4%；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05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293,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4%；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709%；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4%；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057%。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293,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4%；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709%；反对 2,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4%；弃权 1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057%。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出席大会的股东对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

**18.01 选举邢其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3,185,282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1,801 股。

表决结果：邢其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8.02 选举高四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3,186,283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2,802 股。

表决结果：高四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8.03 选举马君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3,186,284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2,803 股。

表决结果：马君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出席大会的股东对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

**19.01 选举张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3,186,382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2,901 股。

表决结果：张新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19.02 选举钱可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3,186,383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2,902 股。

表决结果：钱可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出席大会的股东对两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

### **20.01 选举曹石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3,186,482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3,001 股。

表决结果：曹石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0.02 选举周丽丽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3,186,483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3,002 股。

表决结果：周丽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窦金平、王成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